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管會十大金融科技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7)

許委員就金管會十大金融科技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與應用成為金融業未來的重要趨勢，不論是由金融業增加科技的應用以擴大服務範圍，或是由科技業跨足金融服務範疇，金融業和科技業必須相互學習與交流。有鑒於此，各金融業相關公會、金融周邊機構於 105 年 8 月間陸續辦理多場座談會邀請金融業、科技業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溝通交流，就金融科技的發展方向、資訊安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及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希望能讓社會各界瞭解金融業積極投入金融科技之進展，同時蒐集及徵詢各界建議與意見。
- 二、美國通貨監理署 (OCC) 曾於 105 年 3 月提出負責任的創新 (Responsible innovation) 觀念，指出金融創新必須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風險管理的原則。在兼顧效率、安全、公平與消費者保護下，金管會對於金融創新一向採取積極鼓勵的立場，已擬訂十項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包括：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與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分散式帳冊 (Distributed Ledger) 技術之應用研發等。該計畫並不侷限於目前所提出之內容，未來會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各界建議滾動式檢討。
- 三、對於各界關切的金融科技議題，包括：監理沙盒、分散式帳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及消費者保護等，金管會將密切瞭解國外發展情形，並視國內的金融需求，適時推動相關機制，促使金融科技再進化。同時將持續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建立對話平台，並請各金融業別公會及周邊機構協助建立各金融機構可適用的基礎系統或規範。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定義與範疇、願景及中長期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

許委員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定義與範疇、願景及中長期目標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業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將透過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等 2 大主軸，以「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為願景，並透過四大推動策略來推動，將創新能量延伸至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搶進更多的潛在商機，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等措施，完善創新創業環境，其中亦包含委員所關心之創新採購議題。
- 二、連結國際研發能量：設立創新研發中心，做為單一服務窗口，整合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並積

極參與國際制定 IoT 標準及認證機制。

三、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引導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並積極促成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

四、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並擇定物聯網試驗場域，優先發展智慧物流、交通、醫療等應用。

本方案具體績效指標包含促進我國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預計將由 2015 年的 3.8% 提升至 2020 年的 4.2%，並在 2025 年提升至 5%；同時也將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培育成立 3 家台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促成 2 家國際級廠商在台灣投資並將建立 1 個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台。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臺灣創新創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5）

許委員對推動臺灣創新創業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院於今（105）年 9 月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包含「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兩大主軸，其中，「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即是希望透過人才、資金、法規等到位，完善國內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與國際鏈結。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一、活絡創新人才：透過單一窗口，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如研擬鬆綁簽證、居留及聘僱等限制）及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如檢討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度）等措施，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同時，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培養其國際視野。另，有關委員所提集結法人能量乙節，方案中亦已規劃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鼓勵學校、法人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成立新創公司或與新創事業合作。

二、完善資金協助：加碼早期投資，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研議鼓勵天使投資相關措施，並擴大與創投、企業及台商等民間資金合作；積極吸引亞洲新創事業來臺 IPO；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完善政府資金協助。

三、優化法制環境：數位經濟相關法制方面，將包含公司內部營運及管理與相關新興產業，如遠距照護、共享經濟及智慧聯網等議題，並研議實施監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制度，提供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的測試環境。重要財經法制方面，將聚焦所得稅、鬆綁學校及師生參與創業之規範，及吸引國際人才等相關法規，以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四、提供創新場域：強化既有創新場域與國際新創聚落連結；轉型既有學校育成中心並促進與國內